

東吳大學圖書館館內空間使用規則

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館內空間主要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閱覽使用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因課程需要，得事先申請借用圖書館開放空間授課；本館因推廣圖書資源需要，得於圖書館開放空間舉辦推廣活動。
- 第三條 凡入館者均應攜帶服務證、學生證或閱覽證。離館時，若圖書安全系統警報聲響，讀者有義務配合本館人員檢查隨身書物，違者交由校安中心處理。
- 第四條 離開圖書館，應將私人書籍等物品攜出，不得用於預佔座位，若需暫時離開，以三十分鐘為限，超過時間，視為自動放棄該座位使用權。凡是僅放置物品而無人使用之座位，讀者可至圖書館服務台填具「閱覽座位離座計時單」，依圖書館服務台時鐘為基準計時候位。三十分鐘後無人回座，持有「閱覽座位離座計時單」者得逕自將原座位所留之物品移開以使用該座位，預佔座位者不得提出異議，本館亦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五條 在館內除許可之特定區域外應保持安靜，嚴禁攜帶食物飲料、寵物、吸菸、張貼文宣、毀損物品，及以物品預佔席位。經口頭提醒違規，並經雙方確定，其違規次數達二次者，自違規日起，中止其借書權及入館權利半年，情節嚴重者交由校安中心處理。
- 第六條 禁止私自接用移動式電子裝置以外之任何電器用品，以維護公共用電安全，違者交由校安中心處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